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获悉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利泉	是	16,000,000	1.51%	0.53%	2019/4/22	2020/4/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0,000	1.51%	0.5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利泉	1,060,331,880	35.25%	168,242,000	15.87%	5.59%	55,590,000	33.04%	755,971,410	84.74%
陈爱玲	71,262,813	2.37%	21,100,000	29.61%	0.70%	21,100,000	100.00%	32,347,110	64.48%
陈建峰	4,096,250	0.14%	0	0.00%	0.00%	0	0.00%	875,400	21.37%
来利金	105,100	0.00%	0	0.00%	0.00%	0	0.00%	24,000	22.84%
合计	1,135,796,043	37.76%	189,342,000	16.67%	6.29%	76,690,000	40.50%	789,217,920	83.3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6.67%，未达到 5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